

國立東華大學身心障礙學生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切結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系(所)級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說明：

- 1.本切結書所稱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係指學生同意放棄因具有特殊教育身分資格，所享有之特殊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明訂提供的特教相關服務，其包括特教教學服務；亦即不需資源教室主動提供協助。
- 2.若有教育部要求須配合之處，學生本人必須提供相關協助。(例如：轉銜表填寫)

本人_____同意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此致

國立東華大學 心理諮商輔導中心 資源教室

學生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正本於資源教室存檔備查、影本交由學生本人及學生家長保存